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鄭雲軒

訴訟代理人 鄭宗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述二、三記載理由要領外，其餘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審略理由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債務資料，可知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4日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前，尚積欠原告本金9,892元、違約金1,191元、手續費500元、遲延利息847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卷第35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被告清償之6,300元本應按照上開順序抵充，然原告係先抵充手續費500元及本金5,800元，雖原告抵充順序不符民法第323條規定，然先行抵充本

01 金將使利息增加減少，而有利於被告，原告既自願如此，應
02 從其抵充順序，是被告積欠款項減少為本金4,092元（計算
03 式：9,892-5,800=4,092）、違約金1,191元、遲延利息899
04 元（因嗣結算至114年2月6日，又增加利息52元，計算式：8
05 47+52=899），此由交易明細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
06 後被告又於114年4月14日繳款4,000元，有交易明細在卷可
07 按（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），原告亦主張抵充本金，是原告
08 減縮請求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,182元（計算式：4,092
09 +1,191+899-4,000=2,182），及其中92元（計算式：4,092-
10 4,000=92）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11 算之利息」（自114年2月7日起算利息，係因前述899元利息
12 結算至114年2月6日），應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被告辯雖辯稱①原告先前未將附有交易明細交付之書狀繕本
14 交付被告、②被告於114年4月16日審理時當庭表示願意給付
15 原告2,000元，已提出受領，經原告拒絕，原告應付遲延責
16 任、③被告曾允若分期償還，詎原告仍起訴求償、並囑被告
17 不須出庭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有違誠信云云，然本院開庭
18 時已將交易明細提示被告，該明細甚為簡單，應無礙被告防
19 禦權，更不致原積欠債務變更為無須清償；又被告積欠債務
20 逾2,000元，於本院僅願清償2,000元，顯不符債之本旨，不
21 生提出清償效力；原告訴請清償債務為其權利，並無所謂債
22 務人表示願分期清償後，債權人即不得訴請清償之理，至於
23 所稱要求不用出庭云云，並無證據可證，況被告仍委由訴訟
24 代理人出庭答辯，自不影響本件認定，被告上開辯解，均非
25 可採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8 法 官 陳紹瑜

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31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3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05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06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涂寰宇